

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8月7日，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8月17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监事长孙悦凤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）共3人，缺席本次监事会决议的监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、《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财政部 2017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（2017）15 号），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

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。

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8月17日